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  
(適用於114學年度起審查113學年度之教師績效獎勵)

97.11.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1.26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09.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7.13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1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03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10.08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7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1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4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31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8 一〇六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5 一〇六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9.05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3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0.04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1.16 一一二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07 一一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13 112-4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10.02 113-11 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及第四條部份項目免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
- 第三條 教師應依「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完成自我評鑑，評鑑結果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最低要求標準檢核、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
- 第四條 教學評鑑與獎勵分為教學及輔導暨服務兩個項目考評，並依本系特色及需要，訂定特色項目之評鑑標準及程序。
- 一、教師通過最低要求標準者得基本分數 60 分。
  - 二、校發展項目加分上限 40 分。
  - 三、學系特色項目，教學特色項目加分上限 40 分，輔導暨服務特色項目加分上限 40 分。
- 第五條 評鑑通過者，依當學年分配名額給予特優、優之評鑑成績。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三條教學項目要求者，教學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要求者，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為「未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績效計分表

項目	內容	得分	教師說明
最低要求 標準	滿足規定的授課時數。		
	教學計畫書於期限內上傳。		
	授課出勤、缺課、補課情形。		
	每學年授課課程期末學習問卷平均滿意度達 3.5 分以上。		
	至少參與一次校級教學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特色項目 (上限 30 分)	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支援文產博士班、英專班、通識課程或跨領域課程等，每門課計 3 分(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執行教育部或校外其他教學相關研究計畫，每案 10 分。		
	教師本人獲得校外教學相關獎項，每件 10 分。		
	指導學生撰寫論文參與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每件 3 分。		
	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件 5 分。		
	指導學生撰寫學術論文得獎，每件 10 分。		
	指導研究生畢業，每位 1 分。		
	開設課程中，學生完成並展現實作作品，每門課計 3 分。		
	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計 2 分。		
學院特色 (上限 10 分)	開設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多元特色課程，每門課計 2 分。		
	協助學院推動院級跨領域學程教學活動，每件 5 分。		
	協助學院推動院級高教深耕計畫特色教學活動，每件 5 分。		
總 計			

【註】佐證資料請以附件方式呈現。

輔導暨服務績效計分表

項目	內容	得分	教師說明
最低要求標準	<p>一、輔導</p> <p>(一)至少參加一次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講座。</p> <p>(二)善盡碩博導生輔導之責。</p> <p>(三)對大學部導生提供至少二次團體輔導活動或個別晤談。</p> <p>(四)對每位期中預警學生提供學習關懷訪談，並登錄至學習關懷訪談系統。</p> <p>二、服務：配合參與校院系所之服務性工作，參與校院系級會議平均出席率至少達 75%。</p>		
特色項目 (上限 20 分)	執行校務研究或永續發展和社會責任專案，每案 10 分。		
	推動招生宣傳活動（如：營隊、學群/系所講座、模擬面試、觀課活動、高中特色課程、國際招生/交流等），每場 2 分。		
	主辦系上工作坊、研討會或擔任《國家與社會》期刊主編或執行編輯，每場(期)2 分。		
	教師本人獲得校外與輔導暨服務相關獎項，每件 10 分。		
	指導學生或社團獲得校外與輔導暨服務相關獎項，每件 10 分。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一學期 2 分。		
學院特色項目 (上限 20 分)	協助院推動院級營隊活動，每件 5 分。		
	協助院推動院級招生工作，每件 5 分。		
總 計			

【註】佐證資料請以附件方式呈現。